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光彩信息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光彩信息持有公司股份为29,035,91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.5395%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，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%。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时间：2019年10月28日至2023年5月25日

2、权益变动原因：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增加，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导致持股比例下降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6,158,93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400,010,000股）的11.5394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9,035,9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444,011,100股）的6.5395%，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光彩信息	合计持有股份	46,158,930	11.5394%	29,035,910	6.5395%
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18,089,502	4.5223%	20,921,191	4.711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,069,428	7.0172%	8,114,719	1.8276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光彩信息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6日